

表 1-2 非水盐体系工艺农业用硫酸钾的要求

项 目	粉末结晶状			颗粒状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氧化钾(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	≥	50.0	50.0	45.0	50.0	50.0	40.0
氯离子(Cl <sup>-</sup> )的质量分数/%	≤	1.0	1.5	2.0	1.0	1.5	2.0
水分(H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	≤	0.5	1.5	3.0	0.5	1.5	3.0
游离酸(以 H <sub>2</sub> SO <sub>4</sub> 计)的质量分数/%	≤	1.0	1.5	2.0	1.0	1.5	2.0
粒度(粒径 1.00 mm~4.75 mm 或 3.35 mm~5.60 mm)/%	≥	—			90		

注：无介质或以有机溶剂等非水介质生产硫酸钾的工艺方法为非水盐体系法，包括曼海姆法等。

2. 第 6 章“标识”中“产品包装容器上应标明氧化钾含量和氯含量，其余执行 GB 18382。”修改为“产品包装容器上应标明氧化钾含量、氯含量和产品工艺，其余执行 GB 18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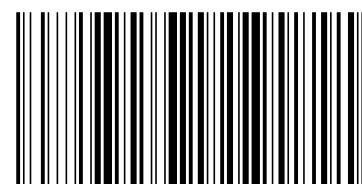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406—2006

## 农业用硫酸钾

Potassium sulfate for agricultural use



GB 20406—200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28477

定价：14.00 元

2006-03-14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产品用塑料编织袋内衬聚乙烯薄膜袋或涂膜聚丙烯编织袋包装,按 GB 8569 规定执行。产品每袋净含量(50±0.5) kg、(40±0.4) kg、(25±0.25) kg、(20±0.2) kg、(10±0.1) kg,每批产品平均每袋净含量相应不得低于 50.0 kg、40.0 kg、25.0 kg、20.0 kg、10.0 kg。

7.2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晒、防破裂。

GB 20406—2006《农业用硫酸钾》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业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8 日以国标委农轻函[2007]10 号文批准,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GB 20406—2006《农业用硫酸钾》国家标准修改内容如下:

1. “3.2 农业用硫酸钾产品应符合表 1 要求,同时应符合标明值。”

表 1 农业用硫酸钾的要求

项 目	粉末结晶状			颗粒状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氧化钾(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	≥	50.0	50.0	45.0	50.0	50.0	40.0
氯离子(Cl <sup>-</sup> )的质量分数/%	≤	1.0	1.5	2.0	1.0	1.5	2.0
水分(H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	≤	0.5	1.5	3.0	0.5	1.5	3.0
游离酸(以 H <sub>2</sub> SO <sub>4</sub> 计)的质量分数/%	≤	1.0	1.5	2.0	1.0	1.5	2.0
粒度(粒径 1.00 mm~4.75 mm 或 3.35 mm~5.60 mm)/%	≥	—	—	—	90	90	90

修改为:

“3.2 农业用硫酸钾产品应符合表 1-1 和表 1-2 的要求,同时应符合标明值。”

表 1-1 水盐体系工艺农业用硫酸钾的要求

项 目	粉末结晶状			颗粒状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氧化钾(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	≥	51.0	50.0	45.0	51.0	50.0	40.0
氯离子(Cl <sup>-</sup> )的质量分数/%	≤	1.5	1.5	2.0	1.5	1.5	2.0
水分(H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	≤	2.0	2.0	3.0	2.0	2.0	3.0
游离酸(以 H <sub>2</sub> SO <sub>4</sub> 计)的质量分数/%	≤	0.5					
粒度(粒径 1.00 mm~4.75 mm 或 3.35 mm~5.60 mm)/%	≥	—		90			

注:以水为介质的硫酸钾生产工艺方法为水盐体系法,包括硫酸盐盐湖卤水法、芒硝法、硫酸法、缩置法、泻利盐法等。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农 业 用 硫 酸 钾  
GB 20406—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二版 2007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847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5 检验规则

- 5.1 本标准中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定,采用 GB/T 1250 中“修约值比较法”。
- 5.2 产品应由生产企业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生产企业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均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的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品等级、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净含量、产品质量和本标准编号。
- 5.3 使用单位有权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核验其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本标准要求。
- 5.4 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应重新自二倍量的包装袋中采取样品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结果中,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整批产品不能验收。
- 5.5 产品按批检验,以一天或两天的产量为一批,最大批量为 500 t。
- 5.6 袋装产品,不超过 512 袋时,按表 3 确定取样袋数;大于 512 袋时,按式(7)计算结果确定取样袋数,如遇小数,则进为整数。

表 3 取样袋数的确定

总袋数	最少取样袋数	总袋数	最少取样袋数
1~10	全部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text{采样袋数} = 3 \times \sqrt[3]{N} \dots\dots\dots(7)$$

式中:

N——每批产品总袋数。

按表 3 或式(7)计算结果随机抽取一定袋数,用取样器沿每袋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 3/4 处,取出不少于 100 g 样品,每批采取总样品量不少于 2 kg。

- 5.7 散装产品采样,按 GB/T 6679 规定进行。
- 5.8 样品缩分: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不少于 500 g(粒状产品缩分至不少于 1 kg),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具有磨口塞的玻璃瓶或塑料瓶中,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等级、批号、取样日期和取样人姓名,一瓶做产品质量分析,另一瓶保存两个月,以备查用。
- 5.9 试样制备:由 5.8 中取一瓶样品,经多次缩分后取出约 100 g 样品,迅速研磨至全部通过 1.0 mm 筛,混匀,置于洁净、干燥的瓶中,做成分的分析。如为粒状产品,余下样品供粒度测定用。
- 5.10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需仲裁时,应按《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

6 标识

产品包装容器上应标明氧化钾含量和氯含量,其余执行 GB 18382。

前 言

本标准第 3 章、第 5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中 7.1 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在 HG/T 3279—1990《农业用硫酸钾》的基础上制定。  
 本标准与 HG/T 3279—1990 的主要差异是:  
 ——标准的适用范围更改为“适用于各种工艺生产的固体农业用硫酸钾”。  
 ——增加了颗粒状硫酸钾要求。  
 ——根据我国农业用硫酸钾的生产条件及实物质量水平对农用硫酸钾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氧化钾含量的测定方法中取消了加甲醛的步骤。  
 ——氯含量的测定由汞量法改为佛尔哈德法。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HG/T 3279—1990 废止。  
 本标准由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5)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青上化工(上海)有限公司、青上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商照聪、陈怡全、刘赞、陈和成、陈保慈、陈南宏、田鸿艳、胡世善。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